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董事調任、主席辭任及終止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主席、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行政總裁、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15年8月25日起：

1.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終止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執行董事尹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執行董事李博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就委任執行董事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1) 董事調任、主席辭任及終止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15年8月25日起，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冉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終止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將留任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50歲，自2011年6月8日起一直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且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行業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冉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冉城吳先生的父親。

由於冉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冉先生所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2015年8月25日終止。本公司將與冉先生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冉先生的薪酬後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冉先生的任期為一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冉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過去及現在亦不曾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先生於2,000,000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月16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2011年12月14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冉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主席、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繼冉先生辭任主席後，執行董事尹波博士（「尹博士」）獲委任為主席，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尹博士亦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有關尹博士的履歷詳情、委任條款及薪酬，請參閱該公告。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尹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過去及現在亦不曾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尹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尹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委任行政總裁、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執行董事李昌震博士(「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李博士亦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董事會經議決李博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但可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每年2,730,000港元的薪酬和酌情給予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李博士亦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李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所提供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過去及現在亦不曾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李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上述組成變動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繆國智先生（「繆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Hayden先生」）、尹博士及李堅先生（「李先生」）組成，並由繆先生擔任其主席。

(b) 策略委員會

於本公告上述組成變動後，策略委員會由李博士、冉先生、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胡碩先生、Hayden先生及繆先生組成，並由李博士擔任其主席。

(c)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於本公告上述組成變動後，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由尹博士、李博士、冉先生、李先生及Hayden先生組成，並由尹博士擔任其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尹波博士及李昌震博士；非執行董事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胡碩先生、李堅先生及冉小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